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方式及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8日，即在2025年12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 投票资格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邮寄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权益登记”的约定授权其个人或机构担任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919号（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400 666 0066（按提示输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的同时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含非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时，授权委托书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②如表决票填写不完整、多份、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③如如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ii. 送达时间相同的，如能判明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以上；  
2、《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朱楠  
联系电话：(021) 69694 9788  
电子邮箱：contactus@citicpufunds.com.cn  
传真：(021) 6012 0895  
网址：www.citicpufunds.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告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 660 号  
联系电话：(021) 66154848、62178903（总机）  
联系人：林奇  
4.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83 号徐家汇中心三期 A 座办公楼 27 层  
联系电话：(021) 62525090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下次开会前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原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视为撤回或撤销授权，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如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不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以中国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 666 0066 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支持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仅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手印均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支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样本）中“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授权，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年 月 日

说明：  
填写了“否”为反对该议案并同意将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填写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意见填写。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多选、表决内容不清或不明确等意见均无效（但其具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在招赢通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睿选成长混合 C	005681
财通资管睿选 12 个月定期开放 A	005684
财通资管睿选 12 个月定期开放 B	005685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79
财通资管睿选 12 个月定期开放 B	005686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3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944
财通资管睿选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766
财通资管睿选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767
财通资管睿选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47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882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053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139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140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735
财通资管睿选 1 年定期开放 C	013776
财通资管睿选 1 年定期开放 C	020644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107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108
财通资管睿选 90 天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206
财通资管睿选 90 天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217
财通资管睿选 30 天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586
财通资管睿选 30 天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587
财通资管睿选 3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804
财通资管睿选 3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807
财通资管睿选 60 天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976
财通资管睿选 60 天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977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649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620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740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741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759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770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85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17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18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19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818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819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423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469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600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483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484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438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439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444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445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155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317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0075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0676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807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808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996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997
财通资管睿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2043

自2025年12月1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开通上述基金与招赢通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过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过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过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过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六、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过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七、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过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八、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过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由春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李希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4,041,6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08%，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865,9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12%，李希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46,79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8,932 股（占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97,865 股（占总股本比例 2%）。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由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2,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希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由春燕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李希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94,041,6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08%，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865,9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12%，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刘杰先生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42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3) 由春燕女士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412,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 减持股东名称：李希、刘杰、由春燕  
2. 减持期限：均为自资金需求  
3. 减持股份来源如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备注
李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股份	含前述股份因权益分派派发的派息红利及转增股本
刘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含前述股份因权益分派派发的派息红利及转增股本
由春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含前述股份因权益分派派发的派息红利及转增股本

4.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方式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李希	集中竞价	不超过 3,348,932 股	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减持、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权益变动事项
李希	大宗交易	不超过 6,697,865 股	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减持、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权益变动事项
刘杰	集中竞价	不超过 105,106 股	0.03%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减持、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权益变动事项
由春燕	集中竞价	不超过 103,194 股	0.03%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减持、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权益变动事项

5. 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李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2. 刘杰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原任期内和在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减持情形  
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李希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不存在被破、被净、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末净利润 30% 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二）》；  
2. 刘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 由春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减持情形  
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李希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不存在被破、被净、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末净利润 30% 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二）》；  
2. 刘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 由春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减持情形  
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李希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不存在被破、被净、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末净利润 30% 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二）》；  
2. 刘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 由春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减持情形  
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李希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不存在被破、被净、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末净利润 30% 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二）》；  
2. 刘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 由春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减持情形  
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李希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不存在被破、被净、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末净利润 30% 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二）》；  
2. 刘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 由春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由春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